



ᠡᠭᠡᠨ ᠶᠡ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 鄂纪办通报

〔2017〕第 15 期

## 关于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2018 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为教育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现将我市近期查处的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张军生变相收受礼金问题。**  
2017 年 4 月，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张军生在担任联

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期间，接受由奇瑞公司售后服务代理商支付的前往上海、芜湖往返机票及部分食宿费用共计 2921.43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纪委给予张军生党内警告处分。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纪检书记胡雪松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导致吉格斯太镇党委、政府办公用房出现面积超标问题。**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党委政府违规为 8 名领导班子成员配备办公用房，合计超标 45.47 平米，纪检书记胡雪松负有监督责任，2017 年 11 月 9 日，达拉特旗纪委给予胡雪松党内警告处分。

**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负责人杨誉违规发放节日福利问题。**2016 年“三·八”妇女节期间，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以变相支出的方式，向本单位 50 名干部每人发放一双价值 180 元的运动鞋，共计 9000 元，2017 年 8 月 15 日，鄂托克前旗纪委监察局给予主要负责人杨誉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各级党组织要时刻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以刮骨疗伤的勇气，“从我做起”的担当，倡导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